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FA7X-02R1

修正案号: 39-8101

一. 标题: 修订 AFM 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 飞机,在生产线上完成Dassault M1398改型的除外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2013-0128R1

颁布日期: 2014 年 7 月 2 日

2 Dassault Aviation F7X AFM DGT 105608 CP076 CP087

3、Dassault 服务通告 7X-297

颁布日期: 2014年6月23日

4、CAD2013-FA7X-02

修正案号: 39-769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起落架位置反馈组件失效,导致飞机在跑道上偏离 危害到飞机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要求措施和符合时间:

在2013年6月24日(CAD2013-FA7X-02的生效日期)之后30天内, 完成本指令第A(1)段和A(2)段规定的措施:

- (1) 通过将达索航空更改建议(Change Proposal(CP))076中的操作程序合并入AFM中来修订适用的AFM DGT 105608,本工作可以通过在适用的AFM中插入更改建议(Change Proposal(CP))076复印件来完成,并将此AFM更改通知所有飞行机组人员,并在之后按照此AFM操纵飞机。
- (2) 根据适用性,依照飞机上安装的电子设备规格,更新电子检查单(ECL)至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版本。

秋1 日0日文 切り	
电子设备规格	ECL 版本
Load 10 (Easy 1)	F7EZ V0014
Load 12 (Easy 2)	F7EZ V0015

表1 ECL更新

- (3)通过将达索航空更改建议(Change Proposal(CP))087中的操作程序合并入AFM中来修订适用的AFM DGT 105608,可作为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等效替代措施。
- (4)通过完成 Dassault 服务通告7X-297改装,可作为本指令A(1)段和A(2)段要求的等效替代措施。

B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7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7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